**清大智创工业设计（台州）有限公司10%股权**

**转 让 文 件**

**台交所挂〔2022〕26号**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民泰银行5楼511室**

**◎电话：88685177 88685180◎网址：www.tzpre.com**

**目　 录**

**清大智创工业设计（台州）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公告 3](#_Toc24912)

[转让须知 5](#_Toc14112)

[网络竞价规则 1](#_Toc6233)2

[竞买申请书 1](#_Toc6233)6

[竞买人承诺函](#_Toc30560) 17

股权[转让合同](#_Toc6735) 19

[转让股权相关信息](#_Toc14269) 27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简介](#_Toc16293) 30

**股权转让公告**

台交所挂〔2022〕26号

受有关单位委托，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交所）对台州浙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清大智创工业设计（台州）有限公司10%股权进行公开转让，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1. **转让标的、底价及保证金**

本次转让标的为台州浙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清大智创工业设计（台州）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底价10万元人民币（不设保留价），竞买保证金2万元人民币。

1. **转让方式**

网络多次性竞价，价高者得。

1. **付款方式**

受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本次股权转让款。

1. **竞买人条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及支付能力的境内企业、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 **报名须知**

凡报名的企业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竞买人应在报名时缴付保证金2万元人民币。原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1. **实行网络报名：**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ztb.zjtz.gov.cn/tzcms/）后进行资格确认。

**报名时间和资格确认时间**：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30日下午4：00前（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00时，节假日除外）。

1. **自由（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9:30时（竞买人报名审核后方可报价）；**

**限时报价开始时间：2022年7月1日（星期五）9：30时。**

1. **联系人：潘女士 电话：0576-88685180**

**联系地址**：台州市产权交易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511室）。

1. 具体情况详见转让须知。

详情登录www.tzpre.com

<https://tzztb.zjtz.gov.cn/tzcms/>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清大智创工业设计（台州）有限公司10%股权**

**转让须知**

受台州浙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公开转让其所持有的清大智创工业设计（台州）有限公司10%股权。现将有关事项告知意向受让人，请认真阅读与遵守。

一、转让标的底价及保证金

本次转让标的为台州浙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清大智创工业设计（台州）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底价10万元人民币（不设保留价），竞买保证金2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批准程序，资产评估已经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备案，转让行为已经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议通过。

三、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情况

清大智创工业设计（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大智创”）成立于2019年8月16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21MA2DWQ5934，法定代表人为李培；经营范围：工业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体育产品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应用软件开发，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经营情况

清大智创自成立至今，一直处于营业状态。

3、公司股权结构

清大智创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李培 | 90 | 0 | 90 |
| 2 | 台州浙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0 | 0 | 10 |

1. 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2. 财务数据

|  |  |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 **以下数据出自审计报告** |
| **年度日期** |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
| 2021年12月31日 | 632,390.59 | 133,780.19 | 498,610.4 |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695,049.5 | -153,983.37 | -153,983.37 |
| **审计机构** | 台州鸿瑞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
| **以下数据出自企业财务报表** |
| **报表日期** |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
| 2022年3月31日 | 525,510.27 | 97,330.89 | 428,179.38 |
| **报表类型**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财务报表 | 33,980.58 | -12,213.68 | -12,213.68 |

|  |  |  |
| --- | --- | --- |
| **中介机构**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 台州鸿瑞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
| **评 估 事 务 所** | 台州兴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情况** | **评 估 基 准 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评估核准（备案）机构** |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

1. 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股权转让后，清大智创法人主体资格并未发生变化，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故此，债权债务依然由清大智创继承。

六、竞买人条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及支付能力的境内企业、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七、竞买保证金缴纳、使用、退还

1、竞买保证金缴纳：竞买人缴付的竞买保证金应在报名截止日前以转账方式缴入。

2、竞买保证金使用：竞买人竞得标的后，竞买保证金可抵作应支付部分转让款项。

3、出现下列情形竞买人保证金可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1）经资格审核，不符合竞买资格的；

（2）参加竞价并应价但未能竞得标的者；

（3）竞价转让前，因政策等正当理由取消竞价转让的。

4、出现下列情形竞买人保证金不予退还：

（1）竞买人存在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竞买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不真实、不具有效力等情形。

（2）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未按期支付成交款项的；

（3）未按期与出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

（4）竞买人存在在重大方面影响标的正常转让、竞价公正性或其他竞价程序要求的情形的。

八、报名受理

竞买人应提供下列竞买资料后，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产交所”）予以报名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1、竞买申请书及承诺函；

2、竞买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企业法人须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竞买人公章）；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3、其他有关本次批准挂牌转让报名所需的材料；

4、竞买保证金缴纳依据。

九、竞买资格审核

根据竞买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产交所在本次股权转让报名截止时间后当日对竞买资格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书面告知转让方进行征询、确认。

十、竞买资格确认

竞买人的竞买资格经审核后，产交所将审核确认意见即时通知竞买人。

十一、本次股权挂牌转让按照下列情况确定是否成交

1、在挂牌报名截止时，无人报名或竞买人经竞买资格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则本次股权挂牌转让不成交。

2、在挂牌报名截止时，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竞买人报名，竞买人的竞买资格经审核均合格的，则按照本次股权网络竞价规则实施竞价程序，出价最高者为受让方，其出价为本次项目挂牌转让的成交价。

自由（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9:30时（竞买人报名审核后方可报价）；

限时报价开始时间：2022年7月1日（星期五）9：30时

实行网络报名：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ztb.zjtz.gov.cn/tzcms/），现场资格确认。

资格确认地址：台州市产权交易所（台州市府大道777号民泰商业银行大楼五楼511室）。

上述成交价不包括买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的税、费等。

十二、确认成交方后，产交所于竞价成功后三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转让方与受让方于产交所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并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递交一份产交所备案。

十三、交易服务费

交易服务费为成交价的2%，由受让方在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之日起，由受让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十四、付款方式

受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本次股权转让款。受让方前期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可抵作部分转让价款。

受让方应将上述股权转让成交款转入以下账户（开户单位名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人民币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市府大道支行，人民币账号：583016260800028）。

 十五、股权转让的移交、交割与清算

1、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接，在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进行。受让方负责向产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本次股权转让款，且受让方付清其应承担的交易服务费后，受让方方能要求与出让方办理股权挂牌转让标的交接手续。

2、股权转让交割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转让交割日，表示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毕。

3、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期间，标的企业经营损益不再进行审计清算，相关权利和义务由受让方按照受让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十六、股权变更登记

受让方取得产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应在出让方配合协助下自行办妥股权转让法律程序必备的文件资料，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股权变更登记申请手续。股权变更所发生的费用（税金按国家法律规定缴纳）由受让方承担。如果由于受让方的原因导致无法获准变更登记的，由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出让方与产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委托人、产交所依法有权在竞价结束前撤回、撤除转让标的并不受竞买人追索。对竞买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交易内容发生变化的，经产交所审核后在竞价会开始前告知竞买人，相关补充内容为本次股权挂牌转让资料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八、违约责任

竞买人撤回报价或成交后拒绝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视为其违约，产交所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受让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成交款项的，视为受让方根本违约；出让方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合同》，保证金不予返还。

十九、竞买人应仔细分析投资风险。请竞买人自行对标的企业的资产、负债、经营以及相关政策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和了解。一旦报名，即表明竞买人自愿承担投资风险和责任。

二十、本次挂牌转让是经公告后才举行的，挂牌转让标的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以现状为准。故产交所对本次挂牌转让标的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的状态及品质不作担保，也不承担瑕疵的担保责任。

二十一、凡参加本次挂牌转让的竞买人，即表明已全部了解《清大智创工业设计（台州）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文件》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愿意履行有关的义务；表明对转让标的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和责任。

二十二、本次转让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方和台州市产权交易所。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多次报（加）价竞价规则**

一、注意事项

竞买方报名及资格确认成功后，即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竞价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可撤回，竞买方须谨慎报价。

二、竞价程序

1.意向竞买方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ztb.zjtz.gov.cn/t9/）上注册账户，登录网络竞价平台对项目进行网络报名。

2.报名成功并收到短信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竞价保证金。

3.取得竞价资格后登录网络竞价平台，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报价。

三、竞价周期

竞价周期分自由报价（挂牌）期和限时报价期两种。

自由报价（挂牌）期是竞价平台中预设的一段报价时间。限时报价期是在自由报价（挂牌）期结束后的补充交易时间。各报价期时长以竞价平台规定为准。

四、竞价方式

本项目竞价方式为**多次报价**，以**报价最高者**为成交方。

1.多次报价是竞买方在自由报价（挂牌）期和限时报价期内进行的多轮次报价。

2.在限时报价期内，如无竞买方继续报价的，则竞价活动结束；如有竞买方继续报价的，则重新进入下一个限时报价期，直到无人报价为止，并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方。

3.网络竞价的首次报价以起始价为基础，竞买方应在规定的报价期内根据竞价平台上显示的当前价格以及报价幅度进行报价。竞买方要在自由竞价（挂牌）期内充分出价，要在限时竞价期内及时出价，以避免互联网环境可能存在的延时等不可抗因素。

4.竞价平台对竞买方的每次成功出价都做记录，新报价产生，原报价即时失效。报价结束时的最高有效报价为成交价，其报价者即为受让方。当设有保留价时，最高报价需等同或超过保留价的为有效报价。

五、优先权

优先权人在同等条件、同等价格、同等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竞买义务前提下，优先享有受让标的的权利。

六、免责声明：

1.竞买方在参加网络竞价活动之前，应对竞价标的进行了全面了解，接受竞价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对其报价行为负责，且网络竞价实施后不得以不了解所竞得标的为由予以反悔。

2.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竞买方的利益，网络报价平台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

3.如因网络报价服务器等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电信）故障、网络竞价平台软件故障、黑客攻击等原因造成网络报价不能正常进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我单位将全力排除故障，解决问题，尽快恢复网络报价平台的正常运行，并经监管处审核批准，组织已报名竞买方重新竞价。

4.如因竞买方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竞买方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5.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网络报价活动不能正常进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凡在本平台上以竞买方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后进行的操作，均被视为竞买方的行为，竞买方应当对以其账号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法律责任。如因竞买方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后果。

7. 如果发生因竞买方的报价设备的系统时间与网络报价平台服务器时间不一致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由竞买方承担。竞买方放弃因此类情形要求本平台运营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8.用户应对自身的账户安全负责,不应将其账号、密码转让或出借予他人/组织使用。如竞买方发现其账号遭他人非法使用，应立即通知交易中心负责人。因黑客行为或用户故意或者过失导致账号、密码遭他人非法使用，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规则由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并解释。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 竞买申请书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清大智创工业设计（台州）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文件》，对该转让文件无异议，对转让标的已作详细了解并对己方所作承诺负法律责任。特申请参加清大智创工业设计（台州）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竞买，遵守履行贵公司提出的清大智创工业设计（台州）有限公司10%股权转及其他有关程序、事项，并保证遵守我方所承诺的要求与规定履行。

竞买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企业（公司）法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

□符合受让条件的有关证明及资料。

□竞买保证金2万元人民币（汇单）。

备注：以上附件如非原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或签名。

# 竞买人承诺函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贵公司所提供的“清大智创工业设计（台州）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文件”以及贵公司提出的转让须知与网络竞价规则等，对上述文件已充分知悉且无异议，我方愿意接受转让方提出的竞价条件及“清大智创工业设计（台州）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事项，现我方将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我方所提交的报名资料和文件符合竞价条件的有关证明为真实、合法、有效（含有关附件），我方确保我方竞买的主体资格和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能符合审批机关、工商管理部门对（企业）公司法人的股东主体资格的要求，否则我方所交保证金由转让方没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损失。

二、我方已详实了解本次转让标的有关情况，并保证成交后所支付的资金来源合法。

三、我方已阅读并了解《股权转让合同》及“清大智创工业设计（台州）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文件”并不持异议，成交后按上述条款履行义务。

四、作为该项目的竞买人，我方承诺接受参与网络竞价的方式，竞得后保证三个工作日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

五、若我方竞得，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根据合同的约定可抵作成交价款的支付，交易服务费按标的成交额2%计算支付。

六、如因正当理由在竞价会开始前撤回转让标的的，我方愿意接受该事实，并配合贵公司办理退还保证金等手续，不再向贵公司追索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七、如在竞价该项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需提起诉讼或仲裁，除贵公司存在重大过错、故意行为之外，我方承诺不将贵公司列为相关诉讼、仲裁的被告，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承诺人（签章）

二○二二年 月 日

**清大智创工业设计（台州）有限公司10%股权**

# 转让合同

**（样稿）**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编制

**本合同的当事人**

出让人（以下简称甲方）：台州浙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号：91110105101860253A

注册地址/住所：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段188号主楼三层311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叶成 职务：负责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椒江支行

账号：359771925661

邮编： 318000 电话：0576-88300346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

主体资格证号或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住所：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单位批准，甲方将持有的清大智创工业设计（台州）有限公司（下称“清大智创” 或“标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乙方。为此，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及转让相关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致共同遵守。

**鉴于：**

1. 清大智创工业设计（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大智创”）成立于2019年8月16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21MA2DWQ5934，法定代表人为李培；经营范围：工业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体育产品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应用软件开发，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转让标的经有资质的台州兴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台兴评报字[2022]第13号《台州浙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了解清大智创工业设计（台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对涉及的清大智创工业设计（台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批准程序，资产评估已经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备案，转让行为已经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议通过。
4. 甲、乙双方当事人对上述情况及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均已进行全面详细的了解。
5.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均已被授权。

**第一条 转让的标的**

甲方将持有的清大智创工业设计（台州）有限公司10%的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

1. **转让标的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大智创的法人主体未发生变化，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故此，其所有债权、债务依然由清大智创承继。

**第三条 股权转让方式**

网络竞价方式。

**第四条 股权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转让给乙方。

**第五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及付款条件**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支付产权转让价款。上述款项应汇入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市府大道支行，帐号：583016260800028合同订立后，乙方先期汇入的2万元竞买保证金转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可转作应支付的部分转让价款。

**第六条 股权交割事项**

1、乙方应当在本合同所载成交款付清后20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办理股权交接手续。

2、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期间，标的企业经营损益不再进行审计清算，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第七条 权证的变更**

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乙方完成所转让股权的权证变更手续。

**第八条 股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1. 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2. 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交易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3. 权证变更涉及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有效转让批准；

2、为签订本合同之前的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乙方的权利义务：

4、乙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和行为能力进行股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5、乙方承诺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授权、审批以及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取得；

6、乙方承诺受让转让标的没有违反对受让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书；

7、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之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配合乙方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如甲方拒不配合导致迟延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的，则应自逾期之日起至甲方配合之日止按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日0.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合同》，同时有权不予返还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一方违约，除应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下，一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适用和解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及不违反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送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备案。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标的公司执壹份，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执壹份，其余贰份报相关部门。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出让方（甲方）：（盖章） | 受让方（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签订地点： | 签订地点： |
|  |  |

#

# 转让股权相关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清大智创工业设计（台州）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项目 |
| 项目编号 | 台交所挂〔2022〕26号 |
| 转让底价 | 10万元 |
| 地域 | 台州市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申请人名称 | 台州浙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标的企业名称 | 清大智创工业设计（台州）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国有控股企业 |
| 所属行业 | 居民服务业 |
| 经营范围 | 工业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体育产品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应用软件开发，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法定代表人 | 李培 | 成立日期 | 2019年8月16日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人民币 | 注册地 | 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龙翔南路龙溪首府外301(花岩浦村） |
| 土地、建筑 | / |  |
| / |  |
| / |  |
| 人员情况 | 职工人数：2人 |
| 标的企业概述 | 1、标的企业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李培认缴注册资本：90万元；占股比例90%；台州浙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万元；占股比例：10%。2、公司经营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清大智创账面资产总额63.23万元，账面负债总额13.37万元，所有者账面权益49.86万元。3、标的企业股东是否有优先购买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4、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否5、其它信息披露： |
| 公告挂牌 | 1、公告挂牌期：正式挂牌时间自2022年6月2日公告日（即挂牌起始日）至2022年6月30日下午4时整止。2、意向受让人应在报名期间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30日下午4：00（节假日除外）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办理意向受让登记手续。请携带企业（公司）法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公司章程、相关决议等相关资料，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缴纳保证金人民币2万元。 |

|  |  |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 **以下数据出自审计报告** |
| **年度日期** |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
| 2021年12月31日 | 632,390.59 | 133,780.19 | 498,610.4 |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695,049.5 | -153,983.37 | -153,983.37 |
| **审计机构** | 台州鸿瑞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
| **以下数据出自企业财务报表** |
| **报表日期** |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
| 2022年3月31日 | 525,510.27 | 97,330.89 | 428,179.38 |
| **报表类型**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财务报表 | 33,980.58 | -12,213.68 | -12,213.68 |

|  |
| --- |
| 产权转让行为的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
| 出资监管单位名称：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批复文件号：股东决定。批复主要内容：同意股权转让。内部决策文件：台州浙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浙华董〔2022〕2号）。内部决策文件主要内容：同意转让股权。  |

|  |  |  |
| --- | --- | --- |
|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 台州鸿瑞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
| **评 估 事 务 所** | 台州兴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评 估 基 准 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评估核准（备案）机构** |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核准□ 备案🗹 |
| **对受让方的要求**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及支付能力的境内企业、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简 介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浙江省国资委认定，具有国有产权转让资质，立足台州，面向全国，依法从事企事业产权交易的专业性机构，是集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一体的综合性交易平台，是整个台州地区唯一的中国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协会会员，也是长江流域产权交易共同市场理事单位，为台州市目前规模最大的产权交易机构。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为全市各类国有资本的流动、国企采购、非上市民营企业的产权转让、公共资源交易以及其他各类产权交易提供服务。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业务领域为：

1.国有企业、企事业单位的国有产权转让服务（股权、房屋、设备、债权、知识产权等）；

2.各类企业增资服务；

3.非上市民营企业的产权转让服务（股权、房屋、设备、债权、知识产权等）；

4.房屋租赁服务；

5.国企采购服务；

6.招商引资服务；

7.项目合作及投融资服务；

8.各种相关的培训、咨询业务。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政策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区域性产权市场的构建，着力推动国有企业的并购重组和招商引资；促进国资与民资、外资与内资、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有效嫁接与融合；实现各类产权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有序流动，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通过对产权交易的成功运作，事实证明产权“阳光交易”，程序规范化，操作市场化，能更好地满足企业在资产盘活、增资扩股、资源引进、融资等多方面的需求，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邮编：318000，电话：0576-88685180，传真：0576-88685177，网址:www.tzpre.com。